

全国首例！

抢票“外挂”软件 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

近日，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，其中一例“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”引发关注。该案原告是一家知名娱乐票务代理公司，而被告郑某忠在某二手购物平台，售卖针对原告App的抢票“外挂”软件。他销售的抢票软件通过技术手段模拟人工操作，可增加在原告平台抢票成功的概率。最终，法院认定郑某忠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因其已停止侵权行为，酌情判决郑某忠赔偿大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，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未提起上诉。

这起案件被认为是全国首例认定抢票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例。

案例

销售抢票“外挂”软件被平台起诉

案情显示，该案原告为北京大某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，是一家国内较大的综合性票务平台企业，运营具有售票功能的大某网、大某APP。大某网自2004年成立以来，一路高歌猛进，从演唱会到体育赛事，从话剧到亲子展览，几乎涵盖了现场娱乐的所有领域。

然而，看似平静的票务行业，实则暗流涌动。大某公司发现，郑某忠在某二手购物平台开了家名为“全职程序员”的店铺，公然售卖针对大某APP的抢票外挂软件。这款软件能够协助用户轻松抢购在售门票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大某平台“先到先得”的购票规则。

“我们监测到异常流量激增，一些用户通过抢票外挂软件短时间内高频次访问，导致数据库被污染，平台不得不投入额外流量清洗成本。”大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杨裕昆告诉记者，本案中，被告向消费者提供的是两款软件。使用蓝色软件开放设备底层权限后，用户就可以使用红色软件开始抢票，输入卡密，账号密码，想要抢的演出门票后，打开原告App，可以自动完成购票信息填写验证，并开始高频次抢票。

杨裕昆说，与一般消费者人工抢票相比，使用被告的“外挂”软件，抢票成功率会大大提升。因为在人工点一次的时间内，被告的“外挂”软件已经可以发送上百次的购票请求。

去年2月29日，大某公司一纸诉状将郑某忠告到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郑某忠停止侵权、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8万余元。一场维权反击战，就此拉开帷幕。

郑某忠否认与大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，他表示抢票软件是从QQ群获取，其仅为销售者并非研发者，且抢票软件的原理同12306抢火车票，只是提升抢票效率，实质上不影响大某平台的票务代销业务，更不影响平台带宽及购票秩序，大某公司无实际经济损失。

郑某忠辩称，即使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大某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公证费也存在恶意夸大，该抢票软件仅售出数百笔，并且已于2023年12月14日停止销售。

面对郑某忠的种种辩解，人民法院又将如何评判呢？

争议

抢票软件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

对于原告的说法，法庭认为，认定抢票软件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，首先要考虑抢票软件是否属于互联网创新产品，其次还要考虑被告的行为是否影响票务平台的正常经营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刘蔚雯告诉记者，被告销售抢票软件的行为不属于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。抢票软件的原理主要基于模拟人工购票请求，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信

息提交速度，刷新信息，以增加抢票成功的概率。这种方法在技术含量上并没有新创意、新进步，不属于当下互联网领域的新技术，不属于技术创新的公平竞争。

抢票软件不属于互联网创新科技，法院接下来考虑的是抢票软件是否对票务平台构成了不正当竞争。原告主张，抢票软件影响到了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负担。

“由于抢票软件的介入，导致平台出现大量超出人为正常操作的下单请求，可能导致我们平台系统负载增加，响应速度变缓，超过了平台正常运营情况下应当负担的数据量，直接增加了经营成本。同时，抢票软件除了增加我们平台的经营成本，还损害了经营利益以及商誉。”原告平台的高级法务经理说。

同时，原告主张，抢票软件对大多数购票者而言是不公平的，破坏了先到先得的购票原则。

法院裁判

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

向原告支付2万元赔偿

经过审理后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认定被告郑某忠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刘蔚雯表示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，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，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。被告销售抢票软件的行为，虽然不会直接导致原告单场演出售票收益减少，但是客观上增加了原告平台的经营成本，损害了原告平台的经营利益和商誉，实际上侵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。

据悉，郑某忠开设的店铺经营了约四个月，其间每帮助用户抢票一次的费用为8.8元。刘蔚雯说：“本案中，被告向法院提交了销售涉案抢票软件的销售额记录，共有2000余元，同时法院也考虑到被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，同时侵权影响范围较广。最后法院综合考虑，原告的竞争优势、被告的主观恶意以及被告的行为对原告的损害后果等因素，确定了赔偿数额为2万元。”

专家

“外挂”式软件应当纳入监管范围

法律专家表示，针对目前网络上仍然存在的大量抢票业务和抢票黑灰产业链，这起全国首例认定抢票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，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与制度导向价值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表示，这个案子具有非常大的典型意义。它不仅是针对抢票类软件，它针对嵌入式的、“外挂”式的，利用别人现有的市场份额，嵌入自己经营范围的，这样择肥而食的经营行为，起到警示作用。此前，对这样的行为认定，总是认为可能有一定的技术创新，是否要考虑行业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。本案非常清楚，一方面干扰了其他企业的正常经营，另一方面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有非常大的损害。

专家表示，该案例的判罚，实际上并非只针对抢票软件，它对“外挂”式软件均有警示意义。“外挂”式软件应当纳入监管范围。

综合央视新闻、人民网